

##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4年8月26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决定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按照《公司章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公司实有董事7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贾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所载内容。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3）。《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33) 同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威海国兴置业有限公司向其股东威海保利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450 万元，同时按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1,050 万元，不收取费用，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该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